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8-020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波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刘文典
蔡朝录	董事	个人原因	刘骏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鼎设计	股票代码	300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骏翔	吴艳兰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 1 号 37F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 1 号 37F	
传真	028-8667 2200	028-8667 2200	
电话	028-8671 3701	028-8671 3701	
电子信箱	cendes.david@cendes-arch.com	cendes.karen@cendes-ar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提供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服务，涵盖各类住宅、城市综合体、公共建筑（包括商业中心、独立商业街区、写字楼、酒店及非商业公共建筑等）、规划、景观、室内设计等业务设计类别。公司通过提供上述服务，满足客户在建筑工程规划、建设等各阶段对设计服务的需求。

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委托（包含邀标委托和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设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概述

建筑设计行业与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的景气状况密切相关，行业集中度较低。与房地产业之间的联动关系，房地产业的整合将会加剧建筑设计企业竞争。下游来源于经济发展、居民生活需要的建筑需求，如居住、商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康养等将直接影响建筑、建筑设计、房地产等关联行业的景气程度。未来，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特别是区域经济的发展，为建筑设计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建筑绿色化、智能化、节能化趋势，BIM技术应用，为建筑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创新管理模式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建筑设计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主要作品在西部颇具影响力。公司根植西部的同时，也在逐步推进全国化战略，随着近年来各地代表性项目不断完成，山鼎设计品牌效应正逐步由西部衍生到全国范围。

公司将在泛文旅康养医疗、特色小镇、智慧旅游、城市消费升级、城市有机更新等趋势性产业的项目管理和投融资等方面加大开发力度。依托产业发展协同管理模式，以产业研究、上位规划、设计管理、资源整合为统筹，创建专业管理平台，创新服务项目开发建设全流程，实现项目综合价值最大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9,941,000.43	157,718,068.49	157,718,068.49	-4.93%	185,468,313.68	185,468,3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3,083.08	20,155,053.89	20,155,053.89	2.27%	26,801,163.82	26,801,16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5,436.89	18,908,048.08	18,908,048.08	-17.89%	25,342,513.07	25,342,51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805.58	871,342.71	871,342.71	1,606.54%	9,290,595.39	9,290,59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24	4.17%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24	4.17%	0.4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6.88%	6.88%	-0.14%	15.85%	15.8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87,988,454.50	343,150,286.66	343,150,286.66	13.07%	403,238,154.17	403,238,15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238,480.36	297,785,397.28	297,785,397.28	5.53%	290,110,343.39	290,110,343.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

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因处置固定资产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8,514.85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24,567.55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93,947.30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96,718.56	35,918,161.06	33,845,567.99	49,680,55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75.73	3,577,031.04	2,395,437.05	13,850,1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072.31	2,491,332.91	2,414,690.17	10,257,34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188.88	-6,598,668.34	3,249,727.30	28,209,935.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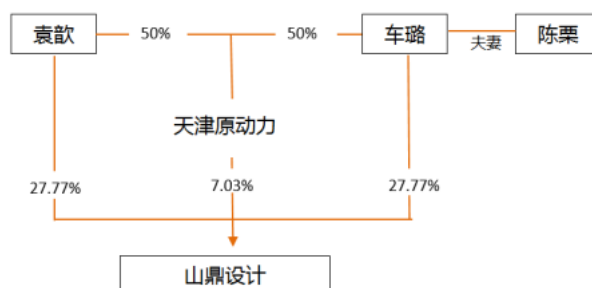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歆	境内自然人	27.77%	23,107,500	23,107,500	质押	9,000,000	
车璐	境内自然人	27.77%	23,107,500	23,107,500	质押	8,000,000	
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5,850,000	5,850,000	质押	2,000,000	
张鹏	境内自然人	4.22%	3,510,000	3,510,000	质押	2,400,000	
文学军	境内自然人	3.52%	2,925,000	2,925,000	质押	1,858,8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0%	2,333,346	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1.24%	1,030,693	0			
管维嘉	境内自然人	1.17%	975,000	0	质押	975,000	
王忆庆	境内自然人	0.64%	533,000	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鼎宝共商 1 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15,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袁歆、车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第六、七、九、十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股东袁歆、股东车璐及陈栗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努力拓展优质客户，同时通过精品设计项目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山鼎设计品牌形象，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94.10万元，同比下降4.93%；利润总额2,447.97万元，同比上升4.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31万元，同比上升2.27%。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798.85万元，同比上升1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423.85万元，同比上升5.53%。

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公司在2017年3月完成名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山鼎设计不断尝试和探索，以“山鼎聚合”为平台创新服务项目，为传统设计业务延伸提供充分的边际效益、实现项目综合价值最大化，创建“设计+”、“资本+”、“管理+”专业管理平台，全流程进行泛文旅康养医疗、特色小镇、智慧旅游、城市消费升级、城市有机更新等趋势性产业的项目管理和投融资开发，在2017年度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将继续推进建筑信息建模技术（BIM技术），着眼于图模联动、产研结合、技术领先的执行理念，山鼎设计在BIM精确化成本算量、项目管理及运营维护应用等各方面进行了实践与合作，推动BIM在建筑全生命期的全面应用和价值提升。

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将根据各地政府部门主导的发展策略，配合客户逐步推进，提高建筑行业的产业化水平。

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时调整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人员结构持续优化。一方面努力拓展优质客户，重点服务具备持续开发能力的客户。另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继续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多种手段清收。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在董事会战略指导下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探索有效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内容为拟收购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系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推进上市公司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布局，将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战略版图，拓宽未来长远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住宅	65,419,951.66	32,310,635.34	49.39%	-10.31%	-12.37%	-1.16%
城市综合体	37,477,611.43	19,736,208.75	52.66%	-10.00%	-21.18%	-7.47%
公共建筑	25,961,553.48	5,707,699.09	21.99%	-2.94%	-5.11%	-0.50%
规划/景观/室内	20,852,746.86	6,685,205.89	32.06%	47.59%	82.25%	6.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因处置固定资产调减营业外收入118,514.8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24,567.55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93,947.3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